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64號

原告 彰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世彬

訴訟代理人 紀佳佑律師

被告 盛隆國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美冠

訴訟代理人 簡旭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0821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萬08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萬580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5頁），嗣於112年5月2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如後所示（本院卷第49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兩造簽訂「瑞助-大彰化東南及西南離岸風力發電站」防水
04 工程（下稱瑞助防水工程）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瑞助防
05 水契約），約定由伊施作瑞助防水工程。瑞助防水工程結算
06 金額188萬5270元，被告僅給付129萬7236元，尚餘58萬8094
07 元（188萬5270元-129萬7236元=58萬8094元）未付。

08 (二)兩造簽訂「順昇-鑫時代」EPOXY工程（下稱順昇EPOXY工
09 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順昇EPOXY契約），約定由伊施
10 作順昇EPOXY工程。順昇EPOXY工程結算金額75萬5546元，被
11 告已付71萬1666元，尚餘4萬3880元（75萬5546元-71萬1666
12 元=4萬3880元）未付。

13 (三)兩造口頭約定由伊施作被告之新竹香山安東彌勒道場粉光工
14 程（下稱新竹粉光工程），新竹粉光工程結算金額11萬3617
15 元，被告尚未給付。

16 (四)綜上，被告應給付伊合計74萬5591元，計算如附表1「原告
17 主張」之「小計（項次壹）（項次一至三）」。
18 爰依瑞助防水契約、順昇EOPXY契約、新竹粉光工程契約關係、民法第5
19 05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20 (五)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萬559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瑞助防水工程款部分：

24 伊應付瑞助防水工程款155萬8393元，經原告簽認伊得扣款3
25 150元、1萬5750元（被證4），實付129萬7236元，僅餘僅餘
26 工程款（待匯款）12萬7184元、保留款11萬5073元未付，未
27 付款合計24萬2257元（計算如附表1「被告抗辯」之「小計
28 （項次一）」）。惟伊得另以瑞助防水工程之代僱工費用9
29 萬1000元為抵銷抗辯，另詳後述。

30 (二)順昇EPOXY工程部分：

31 順昇EPOXY工程款為71萬1666元，伊已全部給付。

01 (三)新竹粉光工程部分：

02 兩造間就新竹粉光工程並未簽訂契約，伊公司亦不知悉原告
03 主張之新竹粉光工程款等情事。倘原告欲請求本項工程款，
04 應提出施作證明（施作照片、數量計算、圖說等），以利計
05 價。

06 (四)原告施作瑞助防水工程，經查驗存有平整度不符標準之瑕
07 疵，須刨除重做，支出下列代僱工費用合計9萬1000元，爰
08 以瑞助防水契約第4條、第7條、補充說明第5條第2款約定，
09 請求原告負擔，並與原告本件請求款項為抵銷：

10 1.EPOXY緊急修繕9240元：

11 伊請龍雄企業社施作修補瑕疵，支出9240元。

12 2.業主代僱工扣款8萬1760元：

13 業主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助公司）委請廠商修補
14 瑕疵，並自伊之工程款中扣款8萬1760元。

15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第261、263、267、281、289
17 頁）：

18 (一)瑞助-大彰化東南及西南離岸風力發電站之防水工程（即瑞
19 助防水工程）部分，雙方有簽訂如被證1工程承攬合約書
20 （即瑞助防水契約），被告就開立發票部分金額，除待匯款
21 12萬7184元及保留款11萬5073元尚未給付外，均已支出。

22 (二)順昇-鑫時代之EPOXY工程（即順昇EPOXY工程）部分，雙方
23 簽訂如被證6工程承攬合約書（即順昇EPOXY契約）。被告就
24 開立發票部分金額，均已支出。

25 (三)新竹香山安東彌勒道場粉光工程（即新竹粉光工程），雙方
26 並無簽立書面契約。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兩造之爭點如下：

29 (一)原告依瑞助防水契約、民法第505條，請求瑞助防水工程款5
30 8萬8794元，有無理由？

31 (二)原告依順昇EPOXY契約、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順昇EPOXY

01 工程款4萬3880元，有無理由？

02 (三)原告依兩造間新竹粉光工程契約關係（無書面契約）、民法
03 第505條，請求新竹粉光工程款11萬3617元，有無理由？

04 (四)被告依瑞助防水契約備註第4條、第7條、合約補充說明第5
05 條第2款，請求原告負擔代僱工費用即EPOXY緊急修繕9240
06 元、業主代僱工扣款8萬1760元（合計9萬1000元），以為抵
07 銷，有無理由：

08 茲論述如下：

09 (一)原告依瑞助防水契約、民法第505條，請求瑞助防水工程款5
10 8萬8794元，於27萬3324元範圍，為有理由：

11 1.依瑞助防水契約付款辦法之約定：「■1.每月30日前提出計
12 價單，經甲方核對無誤後，於次月25-30日放款（50%現金
13 票；50%30天期票）。■2.保留款10%，需試水項目；經業主
14 監工與現場工務會同試水通過簽收無誤，並檢附施做項目位
15 置驗收細項表，即可辦理付款。■3.粉光及標高工項不適用於
16 保留款。」（本院卷第119、123頁），原告得每月30日前
17 提出計價單辦理估驗計價，除需試水工程項目需扣留10%作
18 為保留款外，被告應於次月給付估驗款；需試水項目於試水
19 驗收後，由被告給付10%保留款。是瑞助防水工程驗收後，
20 原告得請求全部工程款。

21 2.經查，瑞助防水工程已由業主完成驗收，為被告所不爭執
22 （本院卷第201頁），依上開約定，原告自得請求全部工程
23 款。

24 3.又原告主張瑞助防水工程結算金額為188萬5270元（本院卷
25 第53頁原證7、第112頁），整理如附表1-1「原告主張（原
26 證7）」所示。而時任被告公司工地現場人員顏啟峰證稱：
27 「（提示證9至11）（問：這些請款單原告公司都有拿給
28 你？）對。」、「（問：你能確定原告公司都有施作嗎？）
29 有啊。」、「...我要離職前幾天，我要把這件事私底下跟
30 公司解決，請林總跟原告公司的老闆確認，我們都有當場，
31 包含當時的主管蔡啟仁都有在現場，所有請款單都有對過

了，林總他也承認這些工程施作他都認了。」（本院卷第251至252頁），堪認原告所提原證10請款單（本院卷第59至79頁），業經被告確認應有施作，得為結算工程款計算之基礎。原證10請款單所列各期工程款金額，整理如附表1-1

「原證10請款單」所示，瑞助防水工程結算金額應為158萬9460元（計算如附表1-1「原證10請款單」之「合計」）。

- 4.再原告對於被證2付款明細表（本院卷第127頁）所列被告支付金額即129萬7236元（「支出金額」「小計」142萬4420元-「待匯款」12萬7184元），及扣款3150元、1萬5750元部分均無意見（本院卷第222、253頁），是被告已付工程款金額應為129萬7236元，且另應扣款3150元、1萬5750元，是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金額為27萬3324元（計算如附表1「判斷」之「小計（項次一）」）。

(二)原告依順昇EPOXY契約、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順昇EPOXY工程款4萬3880元，為有理由：

- 1.依順昇EPOXY契約付款辦法之約定：「■1.每月1-5日前提提出計價單，經甲方核對無誤後，於次月1-5日放款（50%現金票；50%30天期票）。■2.保留款0% 當期請款附業主驗收簽認單及施工相片。」（本院卷第173頁），原告得於每月1-5日前提提出計價單，被告核對無誤後，於次月15日給付，且無保留款。

- 2.經查，原告主張順昇EPOXY工程結算金額為75萬5546元（本院卷第55頁原證8、第112頁），整理如附表1-2「原告主張（原證8）」所示。而參證人顏啟峰前開證詞，堪認原告所提原證11請款單（本院卷第81至95頁），業經被告確認應有施作，且已向被告請款，原告應得請求原證11請款單所列款項。原證11請款單所列各期工程款金額，整理如附表1-2

「原證11請款單」所示，順昇EPOXY工程結算金額應為75萬5546元（計算如附表1-2「原證11請款單」之「合計」）。扣除兩造不爭執被告已付工程款71萬1666元（本院卷第50、191頁），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4萬3880元（計算如附表1

01 「判斷」之「小計（項次二）」）。

02 (三)原告依兩造間新竹粉光工程契約關係（無書面契約）、民法
03 第505條，請求新竹粉光工程款11萬3617元，為有理由：

04 1.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05 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2.經查，顏啟峰證稱：「（提示原證9部分）（問：新竹香山
07 安東彌勒道場，這個原告公司有去施作沒有錯吧？）對。我
08 有請他們去施作。」、「（問：原告有去施作，當時是否有
09 完成？）當時有完成。」（本院卷第248頁），堪認被告有
10 指示原告施作原證9請款單所示新竹粉光工程，兩造間應已
11 成立承攬契約，且原告業已施作完成，原告應得依兩造間新
12 竹粉光契約關係、民法第505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證9
13 請款單所列工程款即11萬3617元（本院卷第57頁）。

14 (四)被告依瑞助防水契約備註第4條、第7條、合約補充說明第5
15 條第2款，請求原告負擔代僱工費用即EPOXY緊急修繕9240
16 元、業主代僱工扣款8萬1760元（合計9萬1000元），以為抵
17 銷，為無理由：

18 1.依瑞助防水契約備註第4條：「乙方如違反承包工程範圍所
19 發生之交通、安全衛生、環保等罰單，甲方得於當期計價中
20 扣款。…」、第7條：「乙方進場施作之品質若有問題或防
21 水品質未達業主標準，造成之缺失將在當期請款中一併扣
22 除。」、合約補充說明第5條第2款：「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進
23 場通之日起，配合工地進度施作，乙方不得推托，甲方有另
24 行雇工之權利，其產生費用由乙方工程款項逕行扣除。」

25 （本院卷第119頁），原告施作工程品質未達業主標準，被
26 告得於工程款中扣除相當之款項；被告有另行僱工施作瑞助
27 防水工程之權利，費用自瑞助工程款中扣除。惟按當事人主
28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
29 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
30 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被告既抗辯
31 原告所完成之工作具有瑕疵之情，自應由被告就原告之工作

01 存有瑕疵，且係原告施工所造成等情，負舉證責任。

02 2.被告主張原告施作瑞助防水工程，經查驗存有平整度不符標
03 準之瑕疵，須刨除重做，支出EPOXY緊急修繕9240元、業主
04 代僱工扣款8萬1760元等代僱工費用合計9萬1000元，應由原
05 告負擔云云，固具提出瑞助公司110年8月23日函、龍雄企業
06 社開立予被告之統一發票、廠商請款申請書、被告出具予瑞
07 助公司之工程款簽認書、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第17
08 1、227至233頁）；原告則稱：伊係以被告提供之材料施作
09 瑞助防水工程，查驗有瑕疵係因被告提供之材料問題，與伊
10 施工無關，另瑞助防水契約兼具僱傭性質，被告僱工完成項
11 目，是否應自伊工程款部分扣除，亦有疑義等語（本院卷第
12 190、199、222頁）。而依原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3 錄（本院卷第205至207頁），可知係由原告以被告提供之材
14 料施作瑞助防水工程，縱該工程經業主查驗有平整度不符標
15 準情形，其原因究係出自被告提供之材料問題或原告之施工
16 問題，容有不明，則被告既未證明上開瑕疵係原告施工所造
17 成，其主張原告之工作有瑕疵，即非可採。況被告所提龍雄
18 企業社統一發票僅記載：「防水工程」，廠商請款申請單雖
19 記載：「EPOXY緊急修補（含來回車資）」，惟僅記載：

20 「耐磨環氧樹脂EPOXY地坪施作（TH=5mm）（EPOXY面漆點
21 工，實作實算）（合約單價）」（本院卷第227頁），並未
22 提及係修補何種瑕疵，尚無法認龍雄企業社所施作之工程，
23 係修補原告施作工程之瑕疵；另觀諸被告所提工程款簽認書
24 （本院卷第229、231頁），大多數項目均未記載業主僱工施
25 作之內容，即無法認業主僱工所施作之工程，係修補原告施
26 作工程之瑕疵，又其上雖記載「EPOXY作業人員未穿戴安全
27 帽」，然並未具體指出究係原告何人員未穿戴安全帽，亦不
28 足遽認確係原告人員違規，而其上記載EPOXY面漆不平整部
29 分，被告未能證明係原告施工所造成，已如前述，即難認與
30 原告施工有關。是被告請求原告負擔上開代僱工費用，以為
31 抵銷，為無理由。

01 (五)綜上，原告尚未給付之工程款即瑞助防水工程款27萬3324
02 元、順昇EPOXY工程款4萬3880元、新竹粉光工程款11萬3617
03 元，合計43萬0821元，且被告抵銷抗辯為無理由。從而，原
04 告請求被告給付43萬0821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
05 即屬無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瑞助防水契約、順昇EOPXY契約、新竹粉
07 光工程契約關係、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3萬082
08 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日（送達證書見
09 司促卷第79、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1 予駁回。

12 六、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就原告勝訴部分，應
1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
14 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因訴之駁回而失
15 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17 院審酌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清清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林家鉉